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采购乘用车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谈判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TCYZB-2026-CG006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东胜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采购乘用车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0万元，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采购采购1辆新能源MPV、1辆新能源轿车，用于满足公务出行需求。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本项目不划分（包）标段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本项目不划分（包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资格审查时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4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5-25 08:30:00到2026-05-27 17:30:00，

获取方式：递交资料后发送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28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31层3107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5-28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31层3107室。

七、其他

1.获取谈判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: (1)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, 同时提供复印件; (2)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; (3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 (4)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复印件; (5) 企业信息联络表一份(格式自拟)。注: 获取谈判文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, 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。2.谈判文件售价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。3.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, 采购人拒绝接受。4.其他要求: (1)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)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;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其授权委托书原件(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)、二代身份证原件。否则,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。(2)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, 采购人不予受理。(3) 供应商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。若获取了谈判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, 请在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天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。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联系人: 范先生

电话: 19947178269

邮件: //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天成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南外环万通花园办公楼301室

联系人: 王先生

电话: 15326782224

邮件: 71536819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徐凤群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